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189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嫻

　　陳俊義

被　　告　創意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育康
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
　　何謹言律師

　　黃乃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

明文規定。查被告前經解散，已為解散登記，選任王育康為清算人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清算人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、第121頁）。而被告尚未清算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仍有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應由清算人王育康為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。又王育康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依與被告簽訂之設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聲請支付命令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24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300號卷，下稱司促字卷，第7至9頁），嗣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復追加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契約第9條第9項、民法第227條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經核與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於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誠品生活板橋店3樓L310區之櫃位（下稱系爭櫃位）經營Sukiya壽喜燒營業，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被告則簽發金額15萬元，發票日為109年5月20日之支票1紙以為設櫃保證金。被告於簽約後之109年5月16日起擅自停止營業，原告於同年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：因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無預警停止營業，違反系爭契

約，故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約請求款項等情。

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，於終止契約後，得沒收設櫃保證金，惟經原告於109年5月22日提示被告所交付之設櫃保證票後遭退票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設櫃保證金15萬元。另被告於原告之系爭櫃位營業之包底租金為每月7萬3488元（即基本租金6萬元＋營業額抽成2%即1萬3488元）、費用為每月2萬8750元（計算式：營運管理費2萬4750元＋收銀機維護費2000元＋販促費2000元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懲罰性違約金為未到期包底金額及費用之2倍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73萬8046元【即（7萬3488元＋2萬8750元）x8.5個月（自109年5月19日起算，距系爭契約屆滿尚有8.5個月）x2倍】。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9項約定，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應最遲於期滿或終止日將商品撤離，逾期原告得不經催告將所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，被告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，因被告未清空系爭櫃位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清空櫃位費用78萬4429元。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67萬2475元，惟原告願意吸收部分，僅向被告請求8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。

㈢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（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9項約定）或民法第22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支付設櫃保證金15萬元部分沒有意見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，就包底金額為每月6萬元，未到期以8.5個月計算部分無意見；惟依該項約定未到期包底金額與抽成金額應擇一計算，而原告以包底租金及抽成金額相加計算，核與約定不符；又抽成金額應為營業額抽成，被告於109年5月16日即停止營業，營業額抽成2%計算應非1萬3488元，另該項所指費用為何不明。原告所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為78萬4429元，惟其提

出之單據支出僅有49萬4000元。是原告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66萬元（即設櫃保證金15萬元＋未到期包底金額6萬元x8.5個月），已逾原告回復原狀費用之支出，原告請求回復原狀費用，其所受損害已得相當填補，縱被告如期履行債務，原告所享利益亦未達66萬元之多，其主張違約金顯屬過高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於原告之系爭櫃位設櫃經營Sukiya壽喜燒，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。

㈡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營業時間：1.商場營業時間概依甲方（原告）規定，乙方（被告）必須配合營業，不得有異議。2.除另有約定外，乙方（被告）不得於商場營業時間內停止營業。」第9條第9項約定：「本合約因期滿、解除或終止後，乙方（被告）應最遲於期滿或終止日負責將商品撤離現場，逾期甲方（原告）得不經催告即將所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，乙方（被告）應負擔因處理而發生之所有費用。」第10條約定：「一、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，乙方（被告）有以下任一情形，甲方（原告）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：……5.有不正常之營業狀況，經甲方（原告）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；或違反本合約第4條規定未於商場營業時間營業者……二、如本合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，甲方（原告）除得沒收設櫃保證金外，乙方（被告）應支付未到期包底金額或抽成金額及費用之2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甲方（原告）因合約終止受有任何損害，得向乙方（被告）請求損害賠償。如甲方（原告）因此受有商譽損失，乙方（被告）應支付甲方（原告）100萬元作為預定性損害賠償。」

㈢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未於原告之系爭櫃位營業時間營業，原告於同年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：因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無預警停止營業，違反系爭契約，原告逕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支付款項。

㈣被告交付原告支票號碼SS0000000、票面金額15萬元之設櫃保證票。經原告於109年5月間提示，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。

㈤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未於原告之系爭櫃位營業後，未清空櫃位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終止契約後，依約向被告請求設櫃保證金、懲罰性違約金及回復原狀費用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㈠查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未於原告之系爭櫃位營業時間營業，經原告於同年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：因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無預警停止營業，違反系爭契約，原告逕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支付款項等情，業據兩造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終止契約乙節，已堪認定。

㈡原告向被告請求設櫃保證金、懲罰性違約金及回復原狀費用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請求金額為何？

1.設櫃保證金

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終止契約後，原告得依同條第2項沒收設櫃保證金，又被告所交付原告之票面金額15萬元設櫃保證票，經原告提示，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設櫃保證金15萬元，業經被告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設櫃保證金15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2.懲罰性違約金

⑴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因此，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，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，即通觀契約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

料，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，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（單純性之解釋），除依文義解釋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解釋（綜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解釋（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）、目的解釋（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）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加以判斷外，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。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，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（契約漏洞之填補），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並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，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，俾維持法官之中立性。又解釋契約須以邏輯推理及演繹分析之方法，必契約之約定與應證事實間有必然之關聯，始屬該當，否則即屬違背論理法則。且契約如有疑義時，應盡量避免作成偏向不利於債務人之解釋，以防對經濟弱者之權益造成損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關於系爭契約懲罰性違約金計算，原告主張以未到期包底金額、抽成金額及費用總和之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，被告則認以未到期包底金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），兩造對於該約定如何計算有何歧異。查系爭契約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為「未到期包底金額『或』抽成金額及費用之2倍」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明確，且系爭契約明確記載「每月包底金額為6萬元整」、「營業額抽成」（見司促字卷第13頁），兩者所指不同，足徵「未到期包底金額『或』抽成金額」應擇一計算，又該約定僅約明費用以2倍計算，是揆諸前開意旨為契約解釋，應認以未到期包底金額或抽成金額擇一及費用2倍之總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始符文義並避免作成不利於債務人之解釋。再查兩造對於該約定「未到期包底金額」為51萬元（計算式：60000×8.5＝510000）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又兩造對於懲罰性違約金

約定之「費用」，雖未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明文，惟觀之整份系爭契約記載，確有營運管理費每月2萬4750元、每月收銀機維護費2000元、每月販促費2000元之費用記載（見司促字卷第13、14頁），並無被告辯稱費用不明之情，堪認原告主張以上開費用（合計共2萬8750元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係屬合理。故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以未到期包底金額為51萬元，及費用2萬8750元之2倍計算，共56萬7500元【計算式：510000＋（28750×2）＝567500】，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⑵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；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、92年度台上

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兩造本應受關於懲罰性違約金約定內容拘束，本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；且依卷內事證，難認被告已舉證本院前開准許原告得請求56萬7500元懲罰性違約金過高，顯失公平。再衡諸兩造資力、議約能力、未履約時對兩造之影響等情狀，難認被告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56萬7500元，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故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，為無理由。

3.回復原狀費用

查系爭契約經終止後，被告應最遲於期滿或終止日負責將商品撤離現場，逾期原告得不經催告即將所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，被告應負擔因處理而發生之所有費用，於系爭契約第9條第9項約定明確，且被告於109年5月16日起未於原告之系爭櫃位營業後，未清空櫃位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雖原告提出工程報價單為據（見司促字卷第27頁），請求78萬4429元，惟核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所提出處理被告所留物品所支出費用單據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51頁），合計僅為49萬4000元，其上記載「拆除Sukiya裝潢、清運」、「拆除Sukiya內風機、風管與百葉封板」，堪認屬原告處理被告所留物品之支出，是原告請求處理被告所留物品支出費用49萬4000元，為有理由。其餘請求部分則因無足認定用於處理被告所留物品之支出，故無理由。

4.綜上，原告向被告請求設櫃保證金15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56萬7500元及回復原狀費用49萬4000元，共121萬1500元，為有理由，雖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惟因原告陳稱其願意吸收部分，僅向被告請求85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並聲明請求85萬元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85萬元，為有理由。原告既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給付，已屬有據，則原告以其餘主張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㈢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：

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9年6月20日）起（見司促字卷第6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